

0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司票字第522號

03 聲請人 冠融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林宥忻

06 相對人 PIACHE WATTANA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文

11 相對人於民國113年8月7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支付聲請人之  
12 新台幣68,280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13 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14 程序費用新台幣750元由相對人負擔。

15 理由

16 一、聲請意旨略稱：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8月7日所簽  
17 發之本票一紙，內載金額新台幣68,280元，到期日為民國11  
18 3年9月10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  
19 示未獲付款，為此提出該本票一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  
20 行。

21 二、聲請人所提出之本票原本核與聲請意旨相符，又票據付款地  
22 為新竹市，本件聲請，合於票據法第123條規定，應予准  
23 許。

24 三、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  
25 主文。

26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7 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28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  
29 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  
30 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31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 02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不必  
03 另行聲請。
- 04 二、相對人如有本裁定上所載以外之可送達地址，請聲請人於收  
05 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以利合法送達本裁定。
- 06 三、相對人如為獨資、合夥、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請聲請人於  
07 受本裁定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  
08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以  
09 利快速合法送達。